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陳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減縮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惟按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甚詳。原告於起訴前曾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，於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先前於112年1月30日所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自得扣抵本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2,200元之裁判費（計算式：3,200元-1,00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敏如